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1年8月24日

一、訊問被告李宗瑞後，承辦檢察官之強制處分

訊據被告李宗瑞矢口否認有妨害性自主及妨害秘密等罪嫌，辯稱：均係與被害人合意所為，並否認有偷拍及散布不雅照片之行為云云，惟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加重強制性交及妨害秘密等罪嫌重大，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有逃亡之事實、勾串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予以羈押之必要性，承辦檢察官乃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見。

二、有關被告李宗瑞供稱其藏匿及今日投案之始末

據被告李宗瑞供稱：其逃亡期間，均藏匿於其女性友人陳美蘭位於彰化市之住處未出，期間均靠陳美蘭接濟及照料，並未聯絡其父母。直至近日因檢警已傳喚其父母、週遭友人，其因恐家人及友人受累，且其父親李岳蒼日前亦以聲明稿要其出面投案，其始於今日由陳美蘭聯繫友人轉聯絡其父親李岳蒼，表明欲出面投案云云。另被告之辯護律師則陳稱在被告李宗瑞父親委任律師後，由其父親陪同律師南下至彰化接被告李宗瑞，再由律師聯繫本署檢察官表明擬投案之意願，並陪同被告李宗瑞立即北上投案等情。惟被告李宗瑞前開供詞是否屬實，其藏匿始末及是否另有共犯涉嫌共同藏匿犯行等等，承辦檢察官將會予以追查釐清。

三、另為查明被告李宗瑞是否有施用毒品之犯行，承辦檢察官亦當庭指揮法醫師採集被告李宗瑞之尿液及毛髮，檢驗是否有毒品反應，併此敘明。